

法改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在今天（星期二）發表一份名為“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的諮詢文件。

這個由上訴法院大法官馬天敏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認為現代社會越來越需要保障個人的私隱和電訊的保安。現行的法律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而需要加以修訂以追上時代，俾能為通訊和私隱提供足夠和有效的保障，更為免個人的私隱或通信遭任意非法干擾而提供有關的預防措施。

小組委員會相信，監察人身的活動是一項嚴重侵擾個人私隱的行為，故應以刑事制裁對付這些監察活動。小組委員會建議就以下行為設定 3 項刑事罪行：

- 以侵犯者身分進入私人處所，意圖在該處所內觀察、竊聽或獲取個人資料；
- 未經私人處所的合法佔用人同意，在該處所內放置或使用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紀錄訊息的儀器；及
- 未經私人處所的合法佔用人同意，在該處所以外的地方放置或使用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紀錄訊息的儀器，意圖監察該處所內的人的活動。

至於截取通訊方面，小組委員會贊同應維護公眾電訊系統的誠信，故此建議把蓄意截取或干擾透過郵遞或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行為訂為罪行。

由於小組委員會認為私人通訊亦應受到保障，故亦建議將蓄意使用科技儀器截取或干擾通訊（無論該通訊是否藉着科技儀器來傳送）的行為訂為罪行。惟構成此罪行的附加條件是，被截取的訊息必須是只可以藉着科技儀器才能截取得到的。此安排旨在排除那些可在無意中為第三者聽到的通訊。

小組委員會承認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基於某些合理的理由進行監察或截取通訊的活動，故此建議實施簽發手令的制度，容許以防止或偵察嚴重罪行的理由，或以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理由，可向高等法院申請發出手令，使獲授權進行已獲准許的侵擾活動。

小組委員會建議委任一名上訴法院大法官為監督，負責覆核有關簽發手令事宜。如有任何人士因未獲授權進行的侵擾行動而蒙受損失，則可申索賠償。

此外，該名監督每年須向港督和立法局分別提交年報以匯報獲批出的手令的數目、該等手令的平均有效期和續期情況等有關事項。

發表這份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就小組委員的初步建議徵求各界人士提出意見。諮詢期將於本年（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五日結束。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施道嘉重申諮詢程序的重要性，在於確保法改會作出的最後建議實際可行，並廣為各界接納。

諮詢文件現存於政府網頁內(<http://www.info.gov.hk>) (“topical information – Consultation paper”的書目下)。如欲索取該份諮詢文件，請逕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改會秘書處。所有意見書亦請逕交在上址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秘書，或圖文傳真至 2865 2902。